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长（预）聘教职体系业绩必备条件与聘期考核标准

选拔办法：通过制定长（预）聘业绩必备条件清单，鼓励电信学院教师申报并进入长（预）聘体系，根据学校下达指标，通过聘请国内外专家对满足业绩必备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选拔，确定其为长（预）聘人员。

考核办法：对选拔进入长（预）聘体系人员的考核，拟采用因人而异的个性化考核方式，开展一对一的聘期考核协议签署，考核除对应聘者进行学校规定和必选项考核外，还对应聘者根据自身擅长所选择的自选项（X项）进行考核。应聘者自选的X项与院绩效工资挂钩，X项价值越大绩效工资越高。

注：奖项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排名以获批的申请书为准，专利排名以专利证书为准。

一、长（预）聘业绩必备要求

（一）应聘长聘教授的必备条件：

1、师德师风

1.1 有政治意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有坚定政治信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坚定；

1.2 有理想信念。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全过程；

1.3 有道德情操。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师德师风道德行为规范，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

1.4 有奉献精神。具有爱岗、敬业、爱生的无私奉献精神，积极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能做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刻苦专研、勇于创新；

1.5 任现职以来无行政或师德师风在处分期内的记录。

2、基本条件

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3、教学科研

除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规定的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成果外，取得以下任一标志性成果：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 1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前 1 名）；

(2)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1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前 1 名）；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项目 1 项；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教育部产学协作项目除外）；

(5) 在 Nature、Science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一区、二区论文或 CCF A 类会议论文或 IEEE / ACM Trans 论文 6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统称：高端论文，下同）；

(6)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 1），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材 1 部（排名 1）；

(7)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或教育学/教育事业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 6 篇，且至少 1 篇高等教育类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8)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1）或制定并颁布国家标准 2 项（排名前 1）；

注：除以上项目外，每主持一项 863 计划，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或 973 计划一级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可抵高端论文 1 篇。

4、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

4.1 积极参与重点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以及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评估、一流学科的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4.2 积极参与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建设、公共实验室（基地）的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注：以上（1）和（2）项要求由各系（中心）认定，学院审核确认。

（二）应聘长聘副教授的必备条件：

1、师德师风必备条件同应聘长聘教授；

2、基本条件

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3、教学科研

除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规定的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成果外，取得以下任一标志性成果：

（1）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1 名）；

（2）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1 名）；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到款 6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教育部产学协作项目除外）；

（5）在 Nature、Science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高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主编正式出版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材 1 部（排名前 1），或出版可作为研究生课程教材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7）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或教育学/教育事业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 4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8）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1）或制定并颁布国家/行业标准 1 项

(排名前 1)。

注：除以上项目外，每主持一项及以上 863 计划，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或 973 计划一级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可抵高端论文 1 篇。

4、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

4.1 积极参与重点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以及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评估、一流学科的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4.2 积极参与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建设、公共实验室（基地）的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注：以上 4.1 和 4.2 项要求由各系（中心）认定，学院审核确认。

(三) 应聘预聘副教授的必备条件

1、师德师风必备条件同应聘长聘教授；

2、基本条件

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3、教学科研

除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规定的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成果外，取得以下任一标志性成果：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名）；

(2)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 名）；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4) 发表高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国际会议最佳论文奖 1 项（排名前 1）；

(6)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四) 应聘预聘助理教授的必备条件:

1、师德师风必备条件同应聘长聘教授;

2、基本条件

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3、教学科研

除满足应聘申报时学校规定的长聘教职体系中相对应的工作业绩必备条件成果外,取得以下任一标志性成果: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名);

(2)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名);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

(4) 发表高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国际会议最佳论文奖1项(排名前1);

(6)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

(五) 对于做出特别贡献或取得特别成就的候选人,可做特别推荐,不受以上指标的限制

二、长聘(预)考核标准清单

(一) 基本考核标准清单

基本考核为应聘者必须达到的考核:

1、达到长聘教授师德师风必备条件要求;

2、满足考核期同济大学专业技术对应职务考核办法教学要求。

(二) 人才称号考核标准清单

人称号为聘期内新获称号,以下标准为可选项:

- 1、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可免除聘期考核；
- 2、获杰青、长江、千人、优青、青长、青千、青拔称号可免除聘期考核；
- 3、获省级教学名师；
- 4、获省部级称号 1 项及以上；（具体称号以学院规定为准）。

（三）教学科研考核标准清单

1、获奖考核标准清单

获奖为聘期内新获奖，以下标准除必选项外为可选项：

（1）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排名前 2），或获国家科学技术一/二奖（排名前 1）可免除聘期考核；

（2）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排名前 1）可免除聘期考核；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 一等奖前 3， 二等奖前 2 名）；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一等奖前 3， 二等奖前 2 名）；

（5）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及以上（前 1 名）；

（6）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及以上（前 1 名）（长聘教授必选）；

（7）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及以上（前 1 名）并参与 1 项（前 2 名）（长聘副教授必选）；

（8）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及以上（前 1 名）（预聘副教授必选）；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研究生院或本科生院认可的国家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获 TOP1；

（10）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及以上（前 1 名）；

（11）指导博士获中科院所辖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奖 1 项及以上；

（1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及以上（前 1 名）；

（1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前 1 名）并参与 1 项（前 2 名）；

（1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前 1 名）。

注：若选择了（1）、（2）、（3）、（4）、（5）选项，并且考核时兑现，则可免除必选考核。

2、项目考核标准清单

注：若选择了必选项外的选项，则可免除必选。

-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及以上；
- (2) 主持国家重大科研计划和项目 1 项及以上；
-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及以上；
- (4)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项及以上；
- (5)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款 800 万及以上；
- (6) 主持单项到款超过 100 万的国家级课题 2 项及以上；
- (7)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及以上（主持单项到款超过 100 万的国家级课题等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并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到款超过 50 万横向项目至少 1 项（长聘教授必选）；
- (8)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至少 1 项（主持单项到款超过 100 万的国家级课题等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长聘副教授必选）；
- (9)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预聘副教授必选）；
- (10) 科研成果专利转化到款年均 50 万及以上；
- (11) 横向项目到款年均 100 万及以上；
- (12) 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 1 项及以上，并且参与国家精品课程 1 项（前 2）；
- (13) 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 1 项及以上，且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
- (14) 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 1 项及以上，且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至少 1 项；
- (15) 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 1 项及以上。

注：若选择了（1）、（2）、（3）选项，并且考核时兑现，则可免除必选考核。

3、论著考核标准清单

- (1) 发表 Nature、Science 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免除聘期考核；
- (2)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3)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4) 发表 SCI 一区、二区论文或 IEEE / ACM Trans 论文或 CCF A 类会议论文 6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统称：高端论文，下同）；
- (5) 发表 SCI 收录论文或 CCF B 类会议论文或所属学科最近一届学科评估

第 1 名高校职称评审认可的 B 类学术会议论文 6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统称：次高端论文，下同）；

（6）发表高端论文 3 篇及以上，并且发表次高端论文 6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长聘教授必选）；

（7）发表高端论文 3 篇及以上，并且发表次高端论文 5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长聘副教授必选）；

（8）发表高端论文 3 篇及以上，并且发表次高端论文 3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预聘副教授必选）；

（9）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10）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1）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教育学/教育事业类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2）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教育学/教育事业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3）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 1 篇，或教育学/教育事业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 4 篇（第一作者）；

（14）发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15）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教育学/教育事业目录所列教学教改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16）主编正式出版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材 1 部（排名前 1），或出版可作为研究生课程教材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注：若选择了（2）、（4）选项，并且考核时兑现，则可免除必选考核。

4、知识产权考核标准清单

（1）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1），并且转化到款 60 万；

（2）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1）；

- (3) 制定并颁布国家标准 1 项（排名前 1），并且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1）；
- (4) 制定并颁布国家标准 1 项（排名前 1）；
- (5) 制定并颁布国家标准 2 项（排名前 1）；
- (6)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4 项（排名前 1）（长聘教授必选）；
- (7)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3 项（排名前 1）（长聘副教授必选）；
- (8)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1）（预聘副教授必选）。

注：若选择了（1）~（5）选项，则可免除必选。

5、人才引进考核标准清单

人才引进考核指标为必选项，其中以下（1）和（2）可二者选一：

- （1）推荐并成功引进全职杰青、长江、千人、优青、青长、青千、青拔等国家级人才 1 名；（必选）
- （2）推荐并成功引进全职上千、特聘（讲座）教授、同济青百（A、B 岗）、助理教授 2 名；（必选）

注：进入长（预）聘系列应聘者，不分岗位都必须完成上述两必选项之一。

6、平台基地团队考核标准清单

此类考核标准均为可选项：

- （1）牵头新建成国家级教学类实验室中心、平台、基地、团队等，并任负责人；
- （2）牵头新建成省部级教学类实验室中心、平台、基地、团队等，并任负责人；
- （3）牵头新建成国家级科研类实验室、工程中心、团队等平台基地，并任负责人；
- （4）牵头新建成省部级科研类实验室、工程中心、团队等平台基地，并任负责人。

7、国内外影响力考核标准清单

此类考核标准均为可选项：

- （1）在国际组织担任院士、会士、fellow 等，或在国内一级学会/协会担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在国内一级学会/协会下设的专委会担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在省部级一级学会/协会担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2) 在论文考核标准里认可的国际会议上做大会主旨演讲或担任大会主席；
- (3) 在论文考核标准里认可的期刊担任主编或副主编。

（四）公共服务考核标准

公共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作为下列工作的工作小组长不少于两项，即此类考核标准为 2 项必选，且不再区分长（预）聘职称类型：

- 1、学科评估；
- 2、学位点合格评估；
- 3、一流学科申报；
- 4、新学科申报；
- 5、本科专业工程认证；
- 6、一流本科专业申报；
- 7、新本科专业申报；
- 8、教学类实验室、中心、平台、基地等申报、评估、验收；
- 9、科研类实验室、中心、平台、基地等申报、评估、验收；

注、①上述工作内容可动态变化，由各系中心自主认定，学院评估确认。

②上述工作的工作小组长定义因为：一项工作成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下设多个分组，工作小组长为工作组下属二级分组组长。

③进入长（预）聘系列应聘者，不分岗位都必须完成 2 项必选。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10-7